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9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注册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请公司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716,442.5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3,164万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9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经对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0.19	72.1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86.27	69.02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98	66.3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

● 增资金额:50.2亿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赛力斯汽车的实力,满足其持续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赛力斯汽车增资人民币50.2亿元,完成增资后,赛力斯汽车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增资的目的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324562L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大道229号

注册资本:49.62亿元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162,482.87	3,114,683.25	
负债总额	7,025,646.76	4,187,637.41	
净资产	-863,163.89	-1,072,954.1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权属状况说明:截至目前,赛力斯汽车权属清晰,资产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赛力斯汽车的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的经营业务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措施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能力,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现将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大信函字[2024]第2-0008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55.83	154,498.88	-244,968.71	-251,10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5	-1.63	-1.5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折旧摊销规模增大所致。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提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减少经营业绩波动,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产能端实现突破,持续提升竞争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由于折旧摊销带来利润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加强对于公司的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加大上市公司与赛力斯汽车之间的整合,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将从业务、财务、财务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核心优势业务,积极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有效的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控制,不断完善并优化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或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进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以损害公司利益的方式进行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自身业绩和考核情况挂钩。

5.公司承诺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发布的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与公众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6.本人承诺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发布的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与公众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7.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事项(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本人承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自身业绩和考核情况挂钩。

3.本人承诺本人承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自身业绩和考核情况挂钩。

4.本人承诺本人承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自身业绩和考核情况挂钩。

5.公司承诺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发布的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与公众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6.本人承诺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全力促使拟发布的公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与公众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7.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事项(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股东之一或一致行动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深交所